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7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21日
聲請人	林莉雯
案由	聲請人為確認使用權、請求給付管理費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 1 (一) 聲請人因確認使用權、請求給付管理費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小字第358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裁判一）、新北地院110年度小上字第13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判二）、107年度訴字第17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裁判三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3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裁判四）、109年度再易字第6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裁判五）、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小字第89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裁判六）、新北地院112年度小上字第2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裁判七）及110年度聲再字第1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判八），均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意旨。 2 (二) 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再審事件，認新北地院112年度再微字第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裁判九）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指「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」，僅限於原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者為由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已不當限縮當事人聲請再審之機會，亦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之疑義。 3 (三) 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認新北地院113年度小上字第21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裁判十），竟以相關之他案判決理由中所認定聲請人車位面積為判決基礎，計算聲請人應給付之管理費，而使系爭裁判十不當受他案判決之拘束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之疑義。 4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 5 三、經查： 6

(一)系爭裁判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7

(二)聲請意旨關於系爭裁判六、七、八之部分，各該裁判均已於112年6月5日以前即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113年3月27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6個月不變期間。 8

(三)聲請意旨關於系爭裁判九、十之指摘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，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判九、十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9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10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68號林莉雯聲請案](#)